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金融危机审视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1263

10位ISBN编号：751182126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路

页数：993

译者：徐原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不讲道德的放贷人厚颜无耻地将消费者诱人各种复杂的贷款中，隐藏着各种成本。美国国际集团（AIG）等公司利用借款进行巨额风险对赌。

这些规则不限制各种滥用和暴行，却使纳税人在大银行或金融机构倒闭时被套牢。

现在，甚至在危机冲击之前，我曾到华尔街，呼吁进行常识性改革，以保护消费者和我们的整体经济。

而且，在就职后不久，我即建议进行成套改革，授予消费者和投资者更大的权利，使导致这次危机的各种影子交易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永远停止利用纳税人的钱来进行救赎。

今天，由于在场各位的努力，这些改革将成为我们国家的法律。

作者简介

张路，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系主任兼金融与证券法研究所所长。

书籍目录

序言一：奥巴马总统签署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演说词

序言二：《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述评

序言三

第一章金融危机——立法背景

第一节美国次贷金融危机过程描述

第二节美国次贷金融危机成因分析

一、金融危机再次验证了《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分析的正确性

二、金融危机再次验证了《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分析的正确性

三、凯恩斯与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对比

四、结论和应对措施

延伸资料1——贫富悬殊是美国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

第二章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内容透析

第一节概述

一、立法历程与起源

二、概述

第二节主要内容透析

一、立法要点

二、强大的消费者金融保护机构

三、着眼防止再次出现大的问题：系统性风险监管

四、有序清算——终结“大不容倒”的救赎

五、沃克尔规则

延伸资料2——沃克尔对最终版本的沃克尔规则感到失望

延伸资料3——金融稳定监察委员会将公布沃克尔规则执行建议

延伸资料4——Fsoc依据《多德—弗兰克法》颁布规则和建议

六、互换转移规则

延伸资料5——柯林斯修正案

八、要求衍生品透明并承担责任

九、对冲基金顾问监管

延伸资料6——美国对私人基金活动前所未有的监管

十、投资者保护与证券监管的改进

延伸资料7——《多德—弗兰克法》：对联邦证券诉讼的影响

延伸资料8——美国市政债券监管发展历史

十一、保险改革

十二、改进对银行和储蓄机构的监管

十三、紧急稳定和美联储治理

十四、支付、结算和交割

十五、抵押贷款改革与反掠夺贷款

十六、与中国有关的热门话题

延伸资料9——“气候门”丑闻震撼科学界终结气候交易欺诈

延伸资料10——诺贝尔奖得主指金融改革法案5大缺失 两房只字未提

延伸资料11——“两房”问题提上日程 万亿房贷债券命运仍悬

延伸资料12——中国石膏板干墙生产商在美国败诉

延伸资料13——倒收费刷墙

十七、其他规定

延伸资料14——不要以貌取人

第三节 反应和影响

一、反应

延伸资料15——美国金融监管改革过程中充满妥协和政治交易

延伸资料16——华尔街四招破解“金融监管法”

二、国会预算办公室预算

三、影响——我们要学习什么

第三章《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全文中文翻译

章节摘录

版权页：(A) 设立——除(H)分项规定外，若所涉金融公司是所涉经纪商、交易商，则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作为所涉金融公司的接管人可以就该等所涉金融公司向一家或多家过桥金融公司授予联邦特许，批准一家或多家过桥金融公司的章程，该等所涉金融公司应依法在签发其特许和批准其章程后立即依据该等特许、章程和本条规定予以设立并开展运营。

(B) 管理——设立后，过桥金融公司应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任命的董事会管理。

(C) 章程——过桥金融公司章程和设立证书，应具有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可能规定的条款，并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指定的代表签字。

(D) 特许条款；权利和特权——在适用及遵守本款的情况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应：(i) 制定过桥金融公司的特许条款，并确定依据该特许或其相关规定授予过桥金融公司的权利、权力、权限和特权；(ii) 就过桥金融公司的管理（包括内部细则和董事会人数）和运行做出规定，并制定此等管理、运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E) 所涉金融公司权利和特权转移 (i) 一般规定——无论联邦、州法有何规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可规定由某一过桥金融公司继受并承担已经就其设立过桥金融公司的所涉金融公司的任何权利、权力、权限或特权，且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做出该等决定后，相关过桥金融公司应立即依法继受并承担该等权利、权力、权限和特权。

(ii) 不经批准而生效——过桥金融公司依据(i)目或以其他方式继受、承担某一所涉金融公司的权利、权力、权限或特权，无须依据联邦、州法进一步批准，也无须相关让与或同意，应直接生效。

(F) 公司治理和法律体系的选择与指定——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允许的限度内及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依据本条颁布的任何规则、条例或指令保持一致，过桥金融公司可以选择遵守适用于依据特拉华州或已经为其设立了过桥金融公司的所涉金融公司注册成立或组建所在州普通公司法（经不时修正）设立之公司的公司治理。

编辑推荐

《从金融危机审视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